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县马隘—都安矿区铝土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县马隘—都安矿区铝土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百色市德保县境内（项目代码：2018-451024-09-03-043223），是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60

万吨氧化铝一期工程矿山部分中德保矿区部分。矿区拟申请采矿权范围为东经 $106^{\circ}14'30'' \sim 106^{\circ}40'00''$ ，北纬 $23^{\circ}19'00'' \sim 23^{\circ}32'30''$ ，面积 155.3346 平方公里，标高 692 米～1138 米，保有资源储量 5131.81 万吨；生产规模为：铝土矿原矿（含泥铝土矿）456.75 万吨/年，铝土矿净矿石 190 万吨/年，计划服务年限 24 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露天采矿场、临时表土场和采场至外部运输道路的临时联络道路等，洗矿厂、排泥库、汽修车间、供水供电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拟建工程投产后，马牌洗矿厂生产规模不变。拟建工程总投资 65801.63 万元，环保投资 117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8%。

（二）环境敏感区。

1. 评价范围内有居民点 174 处，其中矿区范围内 139 处，矿区外 35 处。上述居民点中，多桂、小岭、多丁、多运、多排、上雅、马牌、陇福等 8 处居民点由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供水，马隘镇、多文、登贡、多喜、登者、沙味、多教、多益、念登等 9 处居民点饮用水由马隘镇水厂供给，其余居民点饮用水取自水井或自建水柜收集自然降水。

2. 矿区距离德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为鉴河）边界最近距离为 10 米，距离鉴河最近距离为 1200 米，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为 5500 米。

3. 矿区距离德保县马隘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水源地）边界最近距离为 3300 米，距离取水口最近距离为 4000 米。

4. 评价范围内可能分布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有香

樟、任豆、蝴蝶果、火麻树、金丝李，国家Ⅱ级保护动物5种（猫头鹰、大壁虎、虎纹蛙、穿山甲、白鹇），自治区级保护动物3种（百花锦蛇、华南兔、黄鼠狼），环评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上述几种保护动物活动。

（三）现存环境问题。

1. 东凌—多甲矿区矿石运输道路在旱季扬尘较大，采取的抑尘措施不足，对道路两侧的村屯居民造成环境空气污染；部分采空区未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2. 矿区南面三合村土壤监测点镉超《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土壤背景值较高。

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妥善解决现存环境问题。

东凌—多甲矿区矿石运输应采用密闭运输，对居民点附近路段定时洒水抑尘，完成开采后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 临近德保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采区做好采场内、外截/排水设施，在采场大气降雨地表水径流来水方向、距露天采场最终界线外约 10 米处设截水沟，拦截径流并引至已形成的自然排水系统；在采场内依地势条件设置多个集水坑，修建排水沟，将采场内的大气降水大部分渗透到地下，部分经采场内排水沟导流至集水坑收集、沉淀处理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要求后用于采矿作业面、矿石运输道路等处洒水降尘，避免矿坑汇水、地表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范围。对开采时间短的矿体设临时性的集水坑，对开采时间长的矿体设半永久性的集水坑。

2. 对于可能低于地下水位的矿体，在开采前进行地下水水位详细勘探；尽量避开雨季，选择在枯水期开采；无法避开雨季开采时，应考虑开采地下水水位以上部分的矿体，旱季开采最高地下水水位以下的矿体。

3. 在开采含有落水洞、天窗的矿体时，以落水洞或天窗为中心，半径 5~8m 范围内禁止采矿，留下原始地层作为天然拦挡墙，防止大雨时泥浆直接汇入天窗或落水洞。及时清理矿体外的天窗、落水洞等通道，保证洼地内地表水能及时排泄，防止发生淹没内涝。临近居民取水溶洞、水井地段矿区开采时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设截排水沟将雨水引至天窗、溶洞以外区域排放，发现水井、溶潭水位下降或水质变差等问题要及时解决。

4. 矿体开采前做好截排水措施，将山坡汇集的雨水导入矿体下游，避免地表水汇流至已剥离的开采工作面。

5. 结合监测计划，定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地下水水质、水位开展监测，出现超标问题应立即停产查找原因并及时整改。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运输路段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物料装卸应实行湿式作业，干旱季节应进行洒水降尘或对易扬尘物料覆盖。对易发生扬尘的采场作业区定期洒水增湿降尘，减少粉尘飞扬。

2. 矿区内居民点周边 20~30 米范围设为禁采区；运输道路应尽量绕开村屯及村屯的饮用水柜，道路与水柜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避免扬尘对水柜造成污染。无法绕避的，途经村屯时严格控制车速，加强洒水频次，以减轻原矿运输对道路沿线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对洗矿泥要设置堆场，且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3.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贮存，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距离村屯敏感点较近的采场，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中午 12:00~14:30，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进行采矿作业。

2. 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减速慢行；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

（六）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发现重点保护动植物应该优先采取避让和就地保护措施，无法避让的，应采取移栽异地保护措施。

2. 开采中剥离的表土层不得与其他土层混合，以保证复垦后土地的肥力；采取合理的堆置方案，在采场附近就近堆存，待采空后可立即回填；表层土回填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 通过地质详勘排除可能的重大地质问题，并在施工建设及运行中对发现的土洞、溶洞及落水洞等及时处理，防范因地质环境问题导致次生环境污染。

（七）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环境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

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设计、施工阶段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编制环境 保护篇章， 落实防治环境 污染和生态 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 资金。将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 纳入施工 合同， 保证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 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 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 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五、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满 5 年，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 环境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百色市、德保县环境 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 监督检查。

七、百色市、德保县环境 保护局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

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的，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3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德保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